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核實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父／母的關係 — 基因測試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為核實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註享有居留權的人士與父/母的親子關係而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

進行基因測試的政策

2. 我們的政策是，聲稱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必須出示證明，證實其與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的親子關係。這項規定對婚生及非婚生的居留權申請人同樣適用。不過，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認為申請人提交的證明文件不足以證實其與父/母的親子關係，申請人則須進行入境處指定的基因測試。基因測試須在徵得有關的申請人同意後才進行。

在內地居住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

3.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出入境管理局)與入境處經過多次磋商後，在本年五月初就居留權申請人的基因測試安排達成共識。一如申請居留權的婚生人士，非婚生的居留權申請人必須向出入境管理局提出書面證據，證明其身分及其聲稱與父/母的親子關

註：《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該附表的條文規定，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附表 1 第 2(a)或 2(b)段規定的人士，該子女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享有居留權。附表的有關摘錄載於附件 A。

係，供出入境管理局作初步核實。出入境管理局會把其評估告知入境處，由入境處最後決定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是否足以證實其享有居留權。雙方需要的書面證據，例子載於附件 B。

4. 如申請人提交的書面證據能證實其與父/母的親子關係，申請將按現有程序處理。入境處如對申請人的親子關係有懷疑，便會要求管理局安排進行基因測試。具體而言，內地當局負責抽取及測試居住在內地的申請人及其母親的細胞樣本。申請人須按預約時間前往廣東省的公安機關抽取細胞樣本，測試工作則由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進行。香港方面，入境處負責向申請人在港的父親抽取細胞樣本，測試工作則由政府化驗所進行。該化驗所是本港唯一獲得國際認可資格進行基因測試的化驗所。

5. 本港與內地當局會交換測試結果，以便分別獨立進行合併分析。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會採用政府化驗所現行的標準及質素控制措施。雙方會交換分析結果作互相核對後，便會分別向入境處及出入境管理局提交測試報告。入境處與出入境管理局會根據報告，分別處理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和單程通行證(單程證)的申請。

6. 為確保基因測試結果準確可靠，雙方會採取下列多項保安及保障措施：

- (a) 在抽取細胞樣本前仔細核實接受測試者的身分。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提供照片和指紋，以備日後抽取細胞樣本時可以查核身分；
- (b) 負責抽取細胞樣本的人員須簽名證明已核實提供細胞樣本者的身分；
- (c) 監督人員會監察抽取樣本的過程，並簽名作實；
- (d) 對抽取樣本的過程行進行抽樣檢查；
- (e) 使用設有防止擅自打開的封條和有條碼的封套保護所收集的樣本；以及
- (f) 細胞樣本只附有條碼標籤，不會有申請人的名字和其他個人資料。廣東省公安廳刑偵局技術處及政府化驗所均不會知道接受測試者的身分。

在香港以外地方(內地除外)居住聲稱 享有居留權人士進行基因測試的安排

7. 至於在澳門、台灣或海外國家居住的聲稱享有居留權的人士，他們亦須提交書面證據，證明其與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父/母的親子關係。如當局對他們聲稱的親子關係有懷疑，他們便須返回香港，由入境處抽取細胞樣本，交予政府化驗所測試。此舉將確保在整個抽取及測試樣本的過程中，取得證據的程序緊密連貫。要求海外化驗所協助進行測試，並不可取，一方面是因為並非每一個地方都設有國際認可的化驗所，另一方面則因為難以確保在抽取及運送細胞樣本的過程中無弄虛作假的情況發生。

費用

8. 據悉，在內地接受基因測試的費用，約為每人人民幣1,100元。在香港，費用則約為港幣1,500元。內地與香港的收費水平會有差異，主要原因是兩地的物價不同。遇有充份的理由，當局收取的費用可就特定個案作出豁免。

修訂法例

9. 我們會修訂《入境條例》，授權入境處處長以憲報公告形式訂明測試程序及收取測試費用。修訂法例的建議將於下一個立法會期展開後提交立法會。

未來路向

10. 一俟立法會通過修訂法例，我們便可以實施基因測試程序。在此期間，廣東的化驗所和香港政府化驗所會進行模擬測試，為基因測試在技術上的運作細節作好準備。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附件 A

《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2(c)段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 (a) 或 (b) 項規定的人。 (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確認親子關係所需證明文件的指引

婚生子女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或常住人口登記簿）；
- (二) 申請人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或常住人口登記簿）；
- (三) 申請人父母的結婚證明書；
- (四)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上載父母的姓名）。

非婚生子女

申請人須提供以下證明文件：

- (一)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或常住人口登記簿）；
- (二) 申請人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護照、旅遊證件或常住人口登記簿）；
- (三) 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書；
- (四) 其他佐證文件，例如申請人母親受孕時生父身在內地的證明，家庭生活照片及鄰里佐證申請人生父母的同居關係等。